

#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縣內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所組織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 基本條件：
    - 1、現任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二) 服務條件：
    - 1、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佔缺實習教師教學年資予以採計，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目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前三目規定，並經本府教育處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方可提出申請。

六、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一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若本校屬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本校兼任各處(室)主任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點五分，完全中學國中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一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在本校兼任組長及兼辦人事、主計業務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在本校兼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五分；兼職部分加分擇一採計。

4、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佔缺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採計。

(二)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 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者每紙(面、座)給零點五分，省級者每紙(面、座)給一點五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二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 在本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者，每次零點五分。(1、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2、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

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五) 特殊加分：

- 1、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加給九分，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 2、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 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每項三分(最高六分為限)。
- 3、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者，給分項目如下：
  - (1)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初階證書給零點五分、進階證書給一分(擇一採計)。
  -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八、國中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縣內介聘申請表一份，於規定期限內檢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確實審核簽註意見後，於本府指定時間、地點彙交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教師合格證。
- 2、申請表一份。
- 3、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教師年資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積分證件採計至當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訂定之積分採計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本委員會存查。

(二) 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 1、時間、地點：由本委員會訂定通知。
- 2、方式：委員會應將申請表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人按時到達介聘作業地點。
- 3、各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
- 4、申請人對已開缺之學校若不願選填時，可於介聘唱名時表明

「放棄」或「保留」，保留者須俟下一輪再依序選填，放棄者則不得再參予介聘。申請人選填他校所遺之缺供下一輪再予作業，惟超額學校遇缺不補。

5、申請人一經選填志願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對換。

6、分發作業之唱名不限次數，一有新缺額即辦理下一輪之唱名作業，如該次唱名均無新增缺額，則該科分發作業結束不再唱名。

7、每科以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介聘作業結束後，續以該科缺額繼續辦理以非應聘科別申請人員之分發唱名。教師以非應聘科別調出時，如該師之應聘科別之分發作業已結束，所遺缺額列入教師甄試作業，不再唱名分發。

十二、經委員會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依委員會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前往新任學校報到且經教評會審查後聘任，並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被介聘之學校教評會除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本要點第五點之申請資格者外，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